

王安石年谱补正

高克勤

王安石年谱，元代詹大和、清代顾栋高、蔡上翔等先后为之，对于考稽王安石生平事迹、研究王安石诗文，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。比较而言，詹大和《王荆文公年谱》（以下简称“詹谱”），仅千余字，失之太简；顾栋高《王荆国文公年谱》（以下简称“顾谱”），虽校之詹谱详明，然疏于考订，谬误甚多；蔡上翔《王荆公年谱考略》（以下简称“蔡谱”），用力最巨，引证淹博，资料翔实，于王安石事迹发明不少，但其主旨在于为王安石辩诬，于某些结论不免有武断之处，同时囿于见闻，未能充分利用南宋李焘所撰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（以下简称《长编》）等资料，亦间有失考之处。兹将三谱中一些疏误之处，稽以史实，加以排比，依年代补正于次。

王安石初字介卿，更字介甫。

此条三谱及《宋史》本传俱失载。按，曾巩《怀友》书云：“作《怀友》书二通，一自藏，一纳介卿家。”此书《元丰类稿》失收，载吴曾《能改斋漫录》卷十四。吴曾云：“王荆公初官扬州幕职，曾南丰尚未第，与公甚相好也，尝作《怀友》一首寄公，公遂作《同字》一首别之。……然《怀友》一首，南丰集竟逸去，岂少作删之耶？其曰介卿者，荆公少字介卿，后易介甫。”又，曾巩《寄王介卿》诗亦称王安石为介卿（《元丰类

稿》卷二，四部丛刊本）。据此，吴说可为定论。

宋真宗天禧五年辛酉（1021），王安石一岁。

王安石生年，其所作诗文多有述及，如《酬冲卿见别》：“同官同齿复同科”；《祭吴侍中冲卿文》：“公命在酉，长我一时。公先我茁，我后公萎”等等，是生于酉年明矣。自《宋史》本传误谓王安石“元祐元年卒，年六十八，”后来如顾谱等亦沿其误，谓王安石生于天禧三年己未。蔡谱引王安石诗文所述已正其误，然似未见宋人杜大圭编《名臣碑传琬琰集》下集卷十四《王荆国公安石传》等资料。该传据实录载，王安石“哲宗即位，拜司空。明年四月癸巳薨，年六十六”；又，宋人王偁撰《东都事略》卷七十九所载亦同，皆为王安石生年之确证。

同年十一月十二日，王安石生。

顾谱谓王安石生于九月二日，错乱无据。吴荣光《历代名人年谱》谓王安石生于十一月十二日辰时，此乃本之吴曾《能改斋漫录》卷十《王公进退自安》条，惜无确证。今人李伯勉撰《王安石生日考》（载《文史》第一辑）一文，引王珪《赐参知政事王安石生日礼物诏》（《华阳集》卷十五）所云：“适正仲冬，阳气孳于物始；乃生硕辅，忠谏冀于政机。”仲冬即农历十一月。此文为吴说进一解，然亦非确证。按，《长编》卷二二八载：“熙宁四年十一月癸巳，太子中允、崇政殿说书王雱言：‘蒙差押赐父安石生辰礼物。旧例，有言书送物，赴阁门缴书，申枢密院取旨，出劄子许收兼下榜子谢恩。缘父子同财，理无馈遗，取旨谢恩，一皆伪诈。窃恐君臣父子之间为理不宜如此，臣欲乞自今应差子孙弟姪押赐，并不用例’。从之。”是月壬午朔，癸巳为十二日。据此，王安石生日确为农历十一月十二日。

宋仁宗天圣三年乙丑（1025），长妹文淑生。

此条三谱失载。按，王安石《长安县太君王氏墓志》曰：王氏“五十六而卒，……实元丰三年（1080）正月己酉。”

天圣六年戊辰（1028），弟安国生。

此条三谱失载。按，王安石《王平甫墓志》曰：平甫“年止于四十七，以熙宁七年（1074）八月十七日不起。”

明道二年癸酉（1033），祖用之卒，安石从父自韶州回临川丁忧。

顾谱卷上谓王安石祖用之卒于次年即景祐元年，实误。按，王安石《伤仲永》曰：“明道中，从先人还家，于舅家见之。”蔡谱卷一云：“当是楚公自祐州丁卫尉府君忧也，”是。

景祐元年甲戌（1034），弟安礼生。

此条三谱失载。按，《宋史·王安礼传》曰：王安礼“绍圣二年（1095）知太原府卒，年六十二。”

宝元元年戊寅（1038），长妹文淑嫁张奎。

此条三谱失载。按，王安石《长安县太君王氏墓志》曰：“长安县太君临川王氏，尚书都官员外郎、赠太师中书令兼尚书令、潭国公讳益之女，尚书左丞致仕、赠太尉张公讳若谷之妇，尚书比部郎中、赠卫尉少卿讳奎之妻，……十四而嫁，……”据此，文淑嫁张奎在本年。张奎沙县人，张若谷之子。张若谷，《宋史》卷二九九有传。本年，张若谷知江宁府。《景定建康志》卷十三：“景祐三年丙子二月，枢密直学士、尚书工部侍郎张若谷知府事。宝元元年十一月，若谷赴阙。”王安石父王益时

为江宁府通判，故安石《祭张左丞文》云：“公作升州，先君实佐。公为其子，请昏于我。”

庆历二年壬午（1042），中进士，签书淮南节度判官厅公事。

詹谱云：“以秘书郎签书淮南节度判官厅公事。时韩魏公作镇。”此误。按，当时知扬州者为宋庠。《长编》卷一三二载：

“庆历元年五月辛未，右谏议大夫、参知政事宋庠守本官，知扬州。”庆历三年七月，宋庠自扬州知郢州，王安石有《送郢州知府宋谏议》诗。韩魏公即韩琦，其知扬州在庆历五年三月，见《北宋经抚年表》卷四。

庆历四年甲申（1044），王安石再归临川。

庆历三年王安石回临川省亲，有《伤仲永》、《张刑部诗序》、《忆昨诗示诸外弟》等诗文为证。而次年王安石再归临川，三谱俱不载。然王安石《外祖母黄夫人墓表》云：“四年，安石还自扬州，复其墓。”是本年归临川明矣。故蔡谱疑曰：“公还自扬州实三年，曰四年，不合也。以夫人卒之年数之，则又似作志实在四年矣。”实安石于庆历三年、四年各回过临川。顾谱谓王安石本年归京师，亦谬说无据。

皇祐二年庚寅（1050），鄞县秩满，归临川。

顾谱谓安石本年“在京师候差遣，授殿中丞。春送契丹使出塞，有《伴送北朝人使诗序》、《和曾子翊授舒椽之作》”，等等，皆谬说无据。按，李壁《王荆文公诗笺注》（以下简称“李注”）卷三十九《初去临川》题注云：“抚州金峰，公有题字云：‘皇祐庚寅，自临川如钱塘过宿此。’”据此，安石本年归临川明矣。又，安石使北，《宋史》本传及詹、蔡二谱均失载，实在嘉祐五年，说见后。安石《和曾子翊授谕舒椽之作》则作于嘉祐六

年。子诩名宰，为曾巩之弟，嘉祐六年进士及第，为舒州司户参军（见曾巩《亡弟子翊墓志铭》，《元丰类稿》卷四十六）。

至和元年甲午（1054），舒州秩满，入京候差遣，除知建昌军不赴，召为群牧判官。

按：《长编》卷一七七载：“九月辛酉朔，殿中丞王安石为群牧判官。安石力辞召试，有诏与在京差遣。及除群牧判官，安石犹力辞。欧阳修谕之，乃就职。”又，《名臣碑传琬琰集》下集卷十四《王荆公安石传》载：“除知建昌军不赴，召为群牧判官。”此两条可为三谱和《宋史》本传之补证。

至和二年乙未（1055），除集贤校理，辞不就。

王安石辞集贤校理，三谱皆言在至和元年，俱误。按，《长编》卷一七九载：“至和二年三月己卯，翰林学士、群牧使杨伟等言判官、殿中丞王安石文行颇高，乞除职务。中书检会，安石累召试不赴，诏特授集贤校理，安石又固辞不拜。”据此，安石辞集贤校理在本年。

嘉祐元年丙申（1056），提点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。

此事三谱俱失载。按，《长编》卷一八四载：“十二月己未，群牧判官、太常博士王安石提点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。”王安石《上执政书》亦云：“某在廷二年，”“而某得以此时备使轸内，”与此相合。

嘉祐三年戊戌（1058），二月提点江南东路刑狱，十月为度支判官。

王安石提点江东刑狱，顾谱系于四年，詹谱系于五年，皆误。按，《长编》卷一八七载：“嘉祐三年二月丙辰，诏知常州

王安石提点江南东路刑狱。”同书卷一八八载：“十月甲子，提点江南东路刑狱、祠部员外郎王安石为度支判官。安石献书万言，极陈当世之务。”

嘉祐四年己亥（1059），入京献《上仁宗皇帝言事书》。

安石上书事，蔡谱系三年，顾谱系五年，皆不确。按，本年二月，王安石尚在江东，有《酬王詹叔奉使江东访茶利害见寄》诗。王靖，字詹叔，为王素从子，《宋史》附王素传后。《长编》卷一八九载：“嘉祐四年二月戊辰，始命韩绛、陈旭、吕景初即三司置局议弛茶禁。其十月三司言请遣官询察利害以闻。诏遣司封员外郎王靖等分行六路。及还，皆云如三司议便。”据此，遣官询茶利害在去年十月，至本年二月始还。王安石诗作于王靖奉使江东时，当在本年二月之前。又，安石《解使事泊舟棠阴时三弟皆在京师》诗云：“俯仰换春冬，纷纷空百忧。”李注云：“介父嘉祐三年二月自常州移提点江东刑狱。此言‘换春冬’，去官时当是四年。自是入为三司判官，献万言书，深言当世之故。所谓‘百忧’，皆书中所论者。”据此，安石上书四年明矣。《长编》将此事载于三年十月甲子，盖据三司判官命下之日，顺及上书，非谓上书即在此时。

嘉祐五年庚子（1060），正月伴送契丹使回国，十一月辞修起居注。

王安石使北事，《宋史》本传及蔡谱、詹谱俱失载；顾谱系于皇祐二年，误。王安石《送吴叔开南征》李注引司马光《朔记》云：“嘉祐五年九月，王安石使契丹。”《喜唐公自契丹归》李注·庚寅增注（日本蓬左文库藏朝鲜活字本）引《朔记》云：“王安石以多病，不愿奉使；以侍御史知杂范师道，又辞；乃以校理王铎代之。”《长编》卷一九二载：“八月庚辰，度支

判官、祠部员外郎、直集贤院王安石为契丹正旦使。既而安石辞行，改命户部判官、兵部郎中、秘阁校理王细。”与《朔记》所载相合。今人李德身据王安石《道逢文通北使归》诗及《长编》所载“嘉祐四年八月乙酉，太常博士、集贤校理、判理欠凭由司沈遘为契丹正旦使”条等，考定沈、王相遇在五年春，则安石使北亦当在五年春正月、二月之间。说详其《王安石“使北诗”考》（《南充师范学院学报》社科版一九八一年第二期），兹不赘述。又，王安石辞修起居注事，蔡谱失载；顾谱系于六年，詹谱系于七年，皆不确。按，《长编》卷一九二载：本年“十一月辛亥，度支员外郎、直秘阁、判度支勾院司马光，度支判官、祠部员外郎、直集贤院王安石同修起居注。光五辞而后受，安石终辞之。最后有旨，令阁门吏齎敕就三司授之，安石不受，吏随而拜之，安石避于厕，吏置敕于案而去。安石遣人追还之，朝廷卒不能夺。”据此，安石辞修起居注事在本年。

嘉祐六年辛丑（1061），二月为进士考试详定官，六月为知制诰，纠察在京刑狱。

王安石为进士试详定官事，詹谱、蔡谱均失载。按，王安石《和杨乐道韵六首》李注云：“嘉祐六年御试进士、明经诸科举人。进士初考官沈遘、司马光、裴煜、陆经；详定杨畋、何郯、王安石。……介甫以初覆考所定第一人皆未允，当欲于行间别取一人为状首。乐道守旧法以为不可。或解之曰：谣言王俊民作榜首久矣，可无争也。及拆号，果然。……今公所次乐道韵六首，皆纪当时事。”刘昌诗《芦浦笔记》卷五亦载有赵清献公（汴）《充御试官日记》，记载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九日御试事甚详。据此，可知王安石本年二月为进士试详定官。又，王安石为知制诰，纠察在京刑狱事，詹谱系于七年，亦不确。按，《长编》卷一九三载：本年“六月戊寅，度支判官、刑部员外郎、直集贤

院、同修起居注王安石知制诰。初，安石辞起居注，既得请，又申命之。安石复辞，至七八乃受，于是径迁知制诰。安石遂不复辞官矣。”王安石《呈陈和叔》诗序曰：“嘉祐末，……某以直集贤院为三司度支判官，以知制诰纠察在京刑狱，同管勾三班院。”据此，可知王安石本年以知制诰纠察在京刑狱。

嘉祐七年壬寅（1062），十月王安石勾当三班院。

此事蔡谱失载，顾谱误系于嘉祐六年。按，南宋杨仲良所撰《通鉴长编纪事本末》卷五十九载：“七年十月甲午，知制诰王安石勾当三班院。”可为詹谱所载之确证。

治平三年丙午（1066），王安石在金陵设幄讲学。

此事三谱和《宋史》本传皆不载。按，陆佃《陶山集》卷十六《沈君墓志》云：“治平三年，今大丞相王公守金陵，以绪余成学者，而某也实并群英之游。”同书卷一《依韵和李知刚黄安见示》等亦记叙王安石讲学事，皆可证。

熙宁三年庚戌（1070），十月进所著《洪范传》。

王安石撰《洪范传》，无确切年月可考。蔡谱云：“其进御览必在于元丰之世。又无年月日可考故录于熙之末丰之首，”实误。按，《长编》卷二一六载：“熙宁三年十月甲戌，安石尝进所著《洪范传》，上手诏答之。及奏事罢，因留身谢。”王安石《进洪范表》云：“臣尝以芜废腐余之学，得备论思劝讲之官，擢与大政，又弥寒暑。……谨取旧所著《洪范传》，删润缮写。辄以草芥之微，求裕天地。”又，陆佃《陶山集》卷十五《付府君墓志》云：“淮之南，学士大夫宗安定先生之学，予独疑焉。及得荆公《淮南杂说》与其《洪范传》，心独谓然，于是愿扫临川先生之门。后余见公，亦骤见称奖。”陆佃从王安石学，在治平三年（1066）。据此，《洪范传》撰成于治平三年前，而“删润缮写”

于熙宁初年。

熙宁八年乙卯（1075），六月进三经新义。

《长编》卷二六五载：本年“六月甲寅，王安石上诗、书、周礼义序，诏付国子监置之《三经义解》之首。先是，安石撰诗序，称颂上德，以文王为比。而上批：‘得卿所上三经义序，其发明圣人作经大旨，岂复有加？然望于朕者，何其过欤？……其过情之言，可速删去，重为修定，庶付有司，早得以时颁行。’”同书卷二六八载：“熙宁八年九月辛未，诏安石并删定升卿所解诗序以闻。”据此，王安石集中《改撰诗义序劄子》、《答手诏言改经义事劄子》，《论改诗义劄子》等俱上于本年。顾谱、蔡谱将此三劄皆系于元丰三年，与上《乞改三经义误字劄子》混为一事，俱误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上海古籍出版社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袁俐）